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羅新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聲請人並應陳報所主張相對人未給付而積欠之民國112年9月份之薪資數額為多少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黃志微